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臺灣青少年用毒現況與處遇探討

作者：

陳宇涵。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乙班

劉芸嘉。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丁班

指導老師：

王美玲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相關報導都顯示用毒青少年的比例越來越高，2017 年法務部調查資料顯示「吸食毒品人口下降到六到十一歲兒童，十二到十七歲青少年更比十年前暴增三倍。」（高克培，2017）且愈用愈大是毒品成癮者十分普遍的現象，為了避免青少年吸毒者越陷越深，協助他們脫離成癮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引發研究者想探究臺灣對於用毒青少年的處置是否真的能了解他們的需求，並能提供夠有效的協助？之後有機會閱讀報章雜誌對不同毒癮個案的專訪，更加深了研究者對這項議題的研究興趣。

### 二、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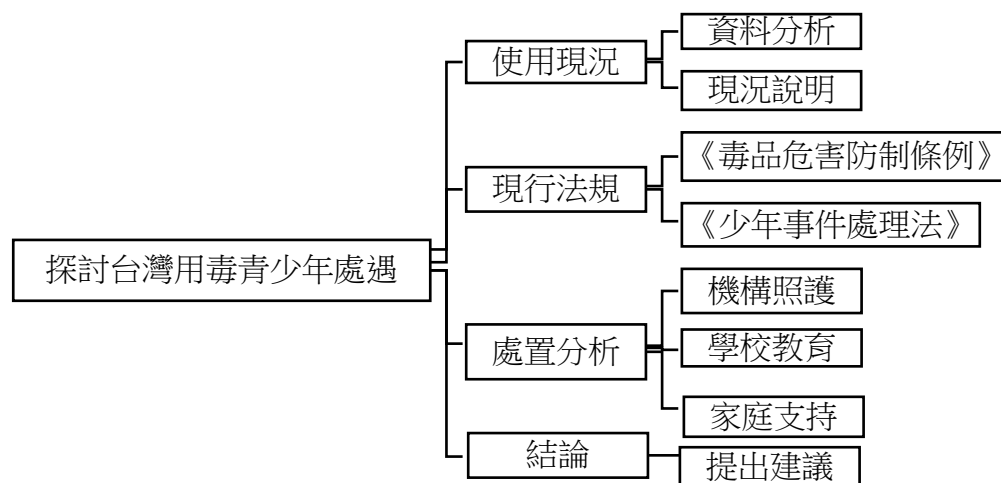
希望藉由此研究，了解政府對於用毒青少年目前提供的相關處置計畫和協助，分析處置計畫帶來的影響和效果。藉由資料檢視希望能達到：

- （一）了解政府對於青少年用毒問題相關處置措施的現有制度。
- （二）檢視目前做法所帶來的成效，及是否維護了青少年的權益。
- （三）發現臺灣目前在用毒青少年處置上所遇到的疑慮。
- （四）提供改善用毒青少年處置的相關建議。

### 三、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以文獻分析為主，資料來源主要依據法務部的統計數據，處置機構的網站資訊，聯合報願景工程的專題「毒癮悲歌」，公視的相關報導，網路新聞和文章等資料，研究者彙整資料後，經由內容分析與歸納後，提出個人見解與改善建議。

### 四、研究架構



圖一：研究架構（圖一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 貳、正文

### 一、名詞定義

#### （一）青少年

本文指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二）毒品

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表一：毒品分級與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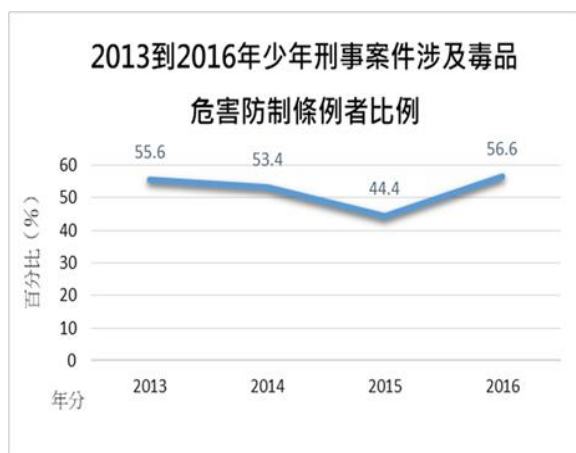
級別	舉例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表一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17 年 9 月 14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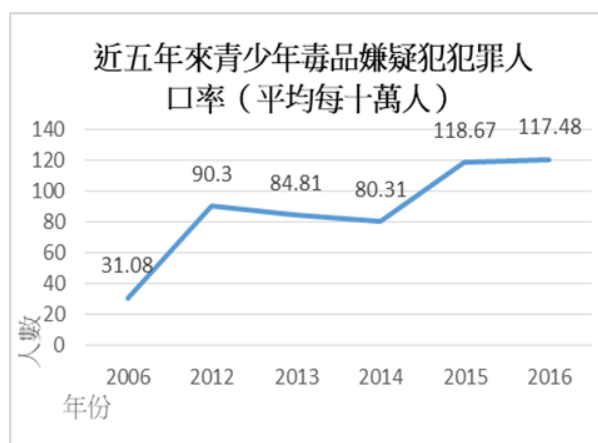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

### 二、臺灣青少年毒品使用狀況

2014 到 2016 年司法院調查，顯示少年刑事案件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者的比例，從 53.4% 上升至 56.6%；而地方法院審理少年暨兒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佔保護事件交付保護處分人數的比例，則從 8.1% 提升為 10.3%。從內政部統計資料發現 2006 至 2016 年少年毒品嫌疑犯從平均每 10 萬人 31.08 人，增加至 117.48 人，增幅將近 4 倍。



圖二：2013 到 2016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圖二資料來源：司法院)



圖三：近五年來青少年毒品嫌疑犯犯罪人口率 (平均每十萬人)  
(圖三資料來源：內政部)

「少年毒犯再犯率幾達九成，其他一成可能只是未被抓到，應該還是吸毒。」(法官羅森德，2017)「在少輔院服務 8 年，9 成左右的孩子後來都回到成人監獄」(卓淑惠，2017)

由上述資料可見，近年來青少年使用毒品的情形越來越嚴重，且青少年接觸毒品後，不容易脫離，需要政府的關注和協助。

### 三、目前臺灣處置毒品成癮青少年的相關法條及處分

根據臺灣處置毒品成癮青少年的相關法條及處分相關資料，研究者整理出內容，詳見下表：

表二：施用毒品試用之相關法條與處分說明

施用毒品	相關法條	處分
一、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	1.少年保護處分，保護管束和感化教育不得超過三年 2.觀察勒戒 3.強制戒治 (少年觀護所)，不得超過一年 4.起訴判刑 (矯正中學)
三、四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	1.少年保護處分 2.行政罰 (罰鍰，春暉專案)

(表二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2017 年 9 月 14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 )

現階段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可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和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政府認為一、二級毒品對個體和社會的危害較三、四級來的嚴重。

(一) 當前青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按現行法處遇分為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處理：「少年法院裁定後使其進入勒戒所觀察，經評估有繼續施用傾向者則必須進入相關戒治處所接受強制戒治。」
2.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處理：「使其接受假日生活輔導、勞動服務、交由適當的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接受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
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強制戒治期間最長不超過一年」
4.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3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期間不可以超過三年」(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

(二) 針對青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者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 簡言之，處理方式回歸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的規定，即進入少年相關機構接受治療。有學籍的學生進入春暉專案，每學期定期驗尿、個案輔導，另外包括親職教育，邀請社區志工協助輔導。沒有學籍的非在學兒少則進入衛福部及各社會局處的拒毒預防方案。

(三) 相關執行單位

表三：青少年施用毒品處遇單位及說明

單位名稱	處遇方式	備註說明
少年觀護所	審理過程中，收容非行少年	1. 全台共 18 所，16 所附屬在成人看守所下 2. 僅台北土城和台南 2 處有獨立設置少年觀護所
少年輔育院	感化教育 提供技職和補校教育	全台共 2 間。桃園和彰化少輔院
矯正學校 (前身為少輔院)	感化教育 收容少年受刑人	全台共 2 間。新竹誠正中學和高雄明陽中學 2 有專職的教學老師和輔導老師，學生可以拿到正式的畢業文憑。

(表三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7)。〈少年事件處理法〉。2017 年 9 月 14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 )

四、毒品易形成依賴的因素

依據相關研究報告整理，毒癮易形成依賴且難以戒除的原因，可分以下三種：

### (一) 生理因素

人體進行戒毒時，往往會出現「戒斷反應」，包括強烈身體不適、噁心、腹痛腹瀉、失眠、暴躁易怒等，因此吸毒者為避免這些情形，必須繼續吸毒。多次吸毒以後，身體會產生耐受性，只能以更大的劑量壓制身體的不適，常慢慢發展為「毒品依賴」。

### (二) 心理因素

多巴胺(Dopamine)是一種腦內分泌物，可傳遞歡愉興奮等訊息。毒品可刺激大腦，使多巴胺神經元興奮後，釋放大量多巴胺，引起人強烈的快感和興奮感。毒品刺激所釋放的多巴胺較正常情況要高、持續時間也更長，所以吸毒患者所體驗到的快樂比自然狀態強烈，導致吸毒者在心理上對毒品產生一種渴求連續不斷使用的強烈慾望，繼而引發強迫吸毒行為，形成心理依賴。

### (三) 社會因素

**「提到青少年吸毒者，一般人往往立刻貼上「不學好」的標籤，這樣的刻板印象讓他們成為社會見不得光的毒瘤」**(王彥喬，2016)倘若社會無法以包容的心接納重返社會的戒癮少年，使他們在就學、工作上不斷碰到瓶頸，青少年承受過多的壓力及挫折，只有以前的毒友和不良的環境願意接納他們，他們極有可能因此再次接觸毒品。

## 五、臺灣目前在毒品處置上的疑慮

Lombroso 曾說：**「過於強調群體性的監禁隔離模式而無適當之矯正教育，容易使其彼此能夠在裡面相互交流，提升或學習其它犯罪技巧。」**(張淑慧，2017)若臺灣的處置機構未妥善規劃，並確實教育輔導毒癮青少年，不僅難以達到戒毒的效果，甚至可能導致青少年毒品問題更為嚴重：

### (一) 缺乏專責專屬處置機構，忽略毒癮青少年需求的差異，缺乏明確處置標準

**「國內目前只有一家正申請成立專門安置少年的戒毒機構」**(廖文忠，2017)，目前的處遇未將毒癮少年和其他青少年分隔，不僅影響該少年接受治療的權利與機會，也會影響其他收容少年的生活環境。許多收容所缺乏專業戒毒醫療機構的參與，以協助青少年面對毒癮的戒斷反應。另外，青少年常常將毒品混合使用，不同的毒品成癮，甚至不同成癮的階段，產生的戒斷症狀或面臨的困難都可能有所不同，所以需要專業資源的協助。目前毒品成癮處置制度設計雖然有將不同毒品成癮狀況區隔，但是過於龐雜混亂，在個案的處遇模式上易出現轉介困難，例如拉 K 時須轉介到兒童及少年社區拒毒預防性服務，吸安時又要轉介到非鴉計畫。若未妥善安排少年的矯治程序，造

成個案矯治過程混淆不清，將難以達到實際成效。造成司法機關處理執行上的困難，青少年也會感到徬徨迷惘，個別特殊狀況較難獲得改善。

## (二) 矯治過程結束後，青少年難已和原學校教育做連結

目前的處置制度以「隔離」為主，易和原學校教育脫離，僅矯正中學具有較為完善的教學資源，課程會按照課綱進行，而少輔院則是較注重技職課程，僅提供少數學科的加強課程，少年只能拿到補校文憑。矯正中學和少輔院皆會收容感化教育的少年，但是大部分的少年都會進入少輔院，無法接受完整的補強教學，矯治過程結束，回到原學校受教育，難以和學校進度做連結。另外，矯正中學和少輔院的教育情形不大相同，若青少年適應不良，則會降低青少年學習興趣。

許多毒癮青少年在原本的生活環境下，學習意願低落、學習成就不高，收容機構應提供多元的課程，讓青少年能接觸到不同領域，探索自我，青少年重啟學習的興趣。連結學校教育課程，協助青少年能更為順利的重返校園。矯正過程結束後，青少年若能重返學校學習是較好的，因為學校能提供完整的教育和保護，協助青少年有能力適應社會。若青少年已有工作意願，且已完成義務教育，也可提供職業探索課程，協助青少年發現專長和興趣，並連接專業技職訓練。

## (三) 未針對弱勢家庭提供必要之教育或協助

「兒少犯罪因「家庭因素」者，占 10.84%，成為犯罪原因之第三位，其中又以家庭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為主要理由。」(法務部，2017)，可知青少年的家庭是需要協助關懷的。而目前的處置方式主要仍針對青少年本身，較少將家庭納入處置過程中，雖然有安排家長接受相關講座或講習，但是參與度和實際成效仍有質疑的部分。當毒癮問題嚴重時，長期累積的困擾讓家長感到無力感，家庭衍生法律、經濟及醫療問題需求，家庭可能因社會壓力，自覺丟臉，孤立於親友和社區，發生危機時更是無處求助。

「少年物質濫用需要針對父母親進行介入，方能達到效果。」(張淑慧，2017) 家庭關係在青少年戒毒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家庭能發揮監督功能減少用毒兒少的毒品使用，因此許多輔導機構希望家庭能協助承擔青少年的責任，並在身旁陪伴鼓勵。許多家庭願意為孩子付出心力，但在過程中常常不知如何進行，往往承受龐大的精神壓力，因此需要他人的專業指引幫助，才能了解自己能為孩子帶來甚麼幫助。

## (四) 處置網絡完整性不足，資源未能互相流通

### 1. 各縣市青少年毒癮處置作法未統一，處置網路未確實連結

目前負責用毒青少年的中央機構為法務部，地方則為衛生局，「教育部、衛福

部及法務部等中央各部會合作模式不清，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態度跟立場不同」(張淑慧，2017)。各縣市得到的資源不一，所設置的機構也不同，目前各縣市多為齊頭並進的形式，資源容易重複利用或浪費，若中央機構未妥善統籌規劃，較難使各縣市在毒癮防治上達到合作互助的效果。毒癮個案跨縣市移動時，處置實施上難以達到一致性，且較無法掌握個案處置實際狀況。有的矯治機構僅設置在少數縣市，例如僅高雄和新竹有矯正中學，桃園和彰化有輔育院，少年矯治過程結束後，各縣市未互相通報個案狀況，將會對之後的輔導追蹤系統造成執行上的困難。

各縣市青少年毒品成癮的情況皆不相同，設計的毒癮處置方法也有所不同，但是各縣市之間在制度上應該要有明確的大方向，處置機構也要確實連接，以避免青少年的矯治過程出現斷層，無法達到最好的成效。

## 2· 缺乏中間機構，無法確保少年脫離高危險環境

「目前安置機構非常少，就難以讓少年離開原生家庭的環境，很容易繼續犯罪。」(葉大華，2017)目前中間機構多為民間團體興辦，機構的設計不一定完備，專業性及完整性仍有待審查，且往往資金人力嚴重不足，「即便是廚師，都要有專業證照，人事費用及各項支出負擔沉重，政府對收容青少年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的補助不敷使用」(淨耀法師，2017)，資源不足能提供給青少年的協助就有限，政府應多幫助支持。

「保護、封閉的環境無助於復歸，讓孩子在中間機構學著與人相處，失敗了，幫他站起來後再把他推出去繼續訓練。」(李茂生，2017)收容機構為協助青少年斷絕毒癮，會讓青少年遠離高危險環境，阻絕毒品接觸的管道，相對的也封鎖青少年回歸社會的路。若矯治過程結束後，直接讓青少年重返原本的高風險生活環境，容易受到誘惑影響、環境刺激，青少年極有可能毒癮再次復發。一般收容機構能規範少年生活作息，訓練少年工作技能，但是無法提供真實的人際互動。中間機構能夠協助青少年和真實社會做連結，提供青少年過渡期去適應，以避免青少年太快接觸原本生活環境，容易感到徬徨無助，因此應該要多加重視。

## 3· 收容結束後，未能確實進行追蹤輔導

「收容少年家庭功能失調高達七成四左右。父母婚姻正常者只居二成六，不包括婚姻正常卻高衝突的家庭。」(彰化少輔所，2017)毒癮青少年的生長環境往往較為複雜，甚至家庭功能不正常，收容機構提供青少年一個較為安全的環境，但是當少年回歸原本的生活後，青少年容易再次受到高誘惑環境的影響，因此需要持續不斷的關注追蹤青少年，防止青少年再次接觸毒品。



## 參、結論

從青少年毒品使用的現況，可以看見青少年用毒問題的嚴重性。而以目前的處置制度和實際效果加以分析，得知青少年處置的問題牽涉的不僅只是政府，還包括民間和青少年的家庭。政府制定政策時應同時將青少年實際的需求和權益納入考量，並結合民間資源和運用各種專業來共同協助青少年，最後應思索如何從原生家庭之教育做起，讓家庭發揮其功能。

「除了身體上的癮，毒品背後一定有家庭、教育、環境這些社會關係。」(李茂生, 2017)，可見若處置僅以隔離的方式控制青少年，雖然能夠短時間內協助青少年戒除毒品，但是真正對青少年帶來影響的生活環境卻難以改變，且容易忽略青少年的權益。

此外，在閱讀許多戒癮個案的採訪的過程中，可看見家庭對於戒癮者的重要性，尤其對於青少年，心智尚未完全成熟且較缺乏獨立自主的能力，家庭提供的協助和支持都是最大助力。但是，用毒青少年的家庭往往面臨到沉重精神和社會壓力，也不甚了解協助解癮的專業知識，因此需要積極長期的關懷、協助和輔導。

面對上述毒品處置所面臨的困境，本文提出以下四項對於青少年接轉社會適應問題的建議：

### 一、提升處置機構之專業性

以香港為例：由政府指導監督，和民間收容處置機構和中間機構進行合作，成立禁毒基金並提供專業資源，包括社工、醫療和教師資源。民間機構通常會提供服務，協助給特定需求的人。相對的，台灣則是政府機構擁有較多的資源和協助，而民間機構則必須自食其力，資金不夠充裕。甚至出現資金匱乏之困境。據一項統計指出「**臺灣的慈善經費中，有 60%善款流入宗教團體，其他的 40%流向兒童、殘障、老人等公益團體**」(廖文華, 2017)。青少年的毒癮矯治和處置需要大量社會資源，政府可以和專業人員討論制定檢視民間機構的相關法律，對於合格者給與補助支援。

### 二、改善機構課程之規劃

目前臺灣司法處置的時間短暫，最多不可超過三年，因此在課程方面應積極和專家進行討論，提供青少年多元探索的機會，學科部分可和教育部（局）進行討論，規劃基本的學科課程教學，以協助青少年建構基礎學術能力，幫助他們能在未來有學術探究之能力。對於想進入職場的青少年，則可由職涯規劃部分切入，讓青少年了解學習到的技能或是知識可以如何應用，若能安排實作體驗課程，更能有效讓青少年有具體的經驗。此外，課程的規劃教學也應連接高中職的專業師資，以確保青少年的學習品質。

### 三、輔導家庭發揮功能

目前政府雖然要求用毒少年的家庭必須接受輔導和參與講座，但是執行上的強制性和實際效益須加以提升，讓少年的家人清楚了解輔導和講座的實際應用和效果，明白家庭在青少年戒毒過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提升家庭的參與意願。除了輔導外，「**從學校、社區、社政、醫療衛生、刑事司法及勞動等領域建立多元支持網絡。**」(張淑慧，2017)，政府可建立專門協助青少年戒毒的諮詢中心，教導家長在青少年戒毒過程該如何正確地提供協助，當面臨到難以自行解決的問題，應向何處請求協助。另外，安排專業社工資源陪伴協助家庭，除了教導專業知識，也協助減輕用毒少年家庭面對的各種壓力，支持他們繼續堅持。

#### 四、建立完整處置網路系統

中央機構應確立負責毒品處置的部門，整合相關的資源。同時，確實明訂用毒青少年的各項處置辦法，確保各縣市的毒癮防治方案相近，讓資源能互相流通支援，個案的通報和轉介也會較清楚確實。各縣市也應實際調查該地青少年使用毒品的現況，包括使用的毒品種類、使用者的平均年齡或是使用原因等，在中央的制度上做微調，同時也應呈報給中央機構，讓中央機構能更加了解各縣市所需的資源和現況。

網絡追蹤部份，各縣市的學校、警政單位應確實和處置負責單位進行聯繫，定期安排輔導人員或是社工和青少年聯繫，必要時能提供少年或是家庭相關協助。各縣市之間也應該要互相合作，確實掌握青少年個案目前的情況，確保青少年的恢復情形，由中央機構明定追蹤處理流程，要求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視調查追蹤網路的實際情形，且須將調查結果呈報給中央機構。

總結，在青少年用毒問題日趨嚴重的情況下，重視預防的前置工作是相當重要的，但是也應重視用毒青少年的需求和處置，因為青少年的戒毒過程艱辛，且經常要經歷過幾次的戒治過程，才能達到較穩定控制。所以政府須協助青少年學習如何自我控制來面對適應原本的高誘惑環境。例如給與青少年完整多元的教育，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並找尋自己的目標，讓青少年將心力轉移，重啟生活的動力。

另外，為達到資源的有效應用，需重新統整政府和民間擁有的資源，包括醫療照護、社工輔導和教育學習等方面。改善目前的處置制度，加強通報追蹤網路之間的連結，建立完整的處置網，確保青少年的恢復情形，掌握青少年回歸生活環境後的情況，避免青少年再次接觸毒品。用毒青少年若在接受矯治後能遠離毒品，便能脫離成人用毒的問題，改善台灣社會毒品氾濫的現象。

#### 肆、參考資料

李思賢等(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

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 卷 (1)，1-28。

楊士隆；曾淑萍；戴仲峰 (2011)。台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成效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 卷 (2)，51-72。

王文甫 (2016)。科學解答：為什麼一沾毒品就會產生依賴性？。2017 年 9 月 3 日，取自 <https://kknews.cc/zh-tw/health/mzg2b2.html>

吳耘嫻 (2017)。我不壞，可是你不愛——淺談青少年毒品與復歸之路。2017 年 8 月 26 日，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373826>

張淑慧 (2017)。破碎的安全網、不合謀的政策——用毒兒少為何一再脫落？。2017 年 8 月 26 日，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384523>

張淑芬 (2012)。少年觀護所收容對少年再犯之影響。2017 年 9 月 3 日，取自 <http://tagv.mohw.gov.tw/TAGVResources/upload/Resources/2015>

陳崑福 (2017)。少年吸毒缺少專業感化機構 再犯率至少 9 成。2017 年 9 月 2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2/2391442>

高宜凡 (2009)。教罰並濟，讓少觀、少監不再是黑道研究所。2017 年 8 月日，取自 [https://event.gvm.com.tw/Boardcontent\\_15381.html](https://event.gvm.com.tw/Boardcontent_15381.html)

黃信聰、許瑋琳、陳柏亨 (2017)。李茂生：踏入機構那刻 就想到離毒少年的未來。2017 年 9 月 2 日，取自 <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10986/2360165>

黃雅慧 (2017)。中途之家、安置輔導機構的現況為何？。2017 年 9 月 3 日，取自 <https://goo.gl/fffwPS>

賴芳玉 (2017)。走進少輔院 看見被國家冷落的少年。2017 年 9 月 2 日，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70510/917945.htm>

康達戒毒 (2016)。吸毒成癮是一種生理反應還是精神依賴？。 <https://goo.gl/8DSSWU>

法務部 (2017)。法務統計摘要。2017 年 8 月 27 日，取自 <https://goo.gl/UxLUSN>

教育部 (2016)。反毒報告書。2017 年 9 月 3 日，取自 <https://goo.gl/SyYMou>